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《关于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公司决定终止和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增资方与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和成都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增资方签署的《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成都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增资框架协议》”），是由于目前政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造成的，且《增资框架协议》属于意向性协议，协议尚未实质履行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《增资框架协议》符合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《增资框架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希敏、田高良、杨秀云

杨为乔、李玉萍

2016年7月1日